

社會課為民服務工作專案

服務項目	餐飲服務
申請資格	(一) 實際居住本市符合長照服務申請資格者並<u>經照顧服務管理專員評估</u>符合照顧管理評估量表(以下簡稱 CMS)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且無以下情形： 1. 有具照顧能力之同住家屬可協助提供餐食。 2. 經評估無提供餐飲服務需要、可外出購買食物或使用共餐服務者。 3. 有吞嚥困難、僅能以無渣流質管灌進食或有特殊餐食非盒餐或團體膳食可滿足其需求者。 4. 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 5. 接受機構收容安置。 6. 領有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 (二) 經核定送餐服務後，有以下情形經告知仍未改善則停止送餐服務： 1. 餐食送鄰居、親友、不吃或丟掉。 2. 無故不在或外出用餐頻率高。
收費、補助標準	1. 長照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餐費補助 100 元。 2. 一般戶：餐費自行負擔。
服務內容	送餐服務：由送餐單位於每週一至週五提供午、晚餐二餐，週六提供午餐一餐營養餐食定點或到宅服務。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申請者及代理人身分證、印章。 3. 身心障礙證明。 4. 申請者戶口名簿影本。 5. 相關證明文件（低、中低收入戶及身障生活津貼證明）。
承辦人	甯小姐 (06) 7942104 分機 242

【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以最新規定為主】